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川办发〔2020〕10号

疫情影响下，企业特别是广大中小企业普遍面临营业收入减少、现金流困难，人力、原料成本上涨压力大等生产经营困难。2月5日，四川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从加大减负支持力度、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和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四个方面提出十三条具体政策措施，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川办发〔2020〕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负支持力度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50%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商务厅、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 承担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 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负担。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 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 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 35% 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 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三) 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 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 30% 给予电费补贴, 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 给予补助。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 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 注册费一律执行零收费标准。(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 减免 1 至 3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 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 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 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 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 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 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 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 省财政承担 5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 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 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 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责任单位: 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六)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 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 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 做到应续尽续、快续, 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

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七）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八）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

（九）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十）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一）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面临暂时性

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二）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 /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 300 元 / 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三）发挥省统一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 12315 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包”制度，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